

# 关于盛京银行添益系列理财产品周定开 06 期 调整投资范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盛京银行添益系列理财产品周定开 06 期”  
(LC0722JZ7D06) 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息，现调整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以及对应资产估值方法，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范围 和投资比例	<p>本理财产品投资属性为固定收益类，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类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正/逆回购、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因非主观因素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盛京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p>	<p>本理财产品投资属性为固定收益类，计划投资范围如下：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类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正/逆回购、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p> <p>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或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权、利率互换、基金等。</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投资资产</th><th>计划配置比例</th></tr></thead><tbody><tr><td>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td><td>80% - 100%</td></tr><tr><td>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td><td>0% - 20%</td></tr></tbody></table> <p>因非主观因素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盛京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p>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80% - 100%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0% - 20%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80% - 100%							
权益类资产、衍生金融工具	0% - 20%							

估值方法	<p>估值方法：</p> <p>(1) 银行存款、拆借及质押回购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若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收入（贴现债除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B.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p> <p>(4)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p> <p>(5)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法，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p>(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估值方法：</p> <p>(1) 银行存款、拆借及质押回购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p> <p>(2) 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若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可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收入（贴现债除外）。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值（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p> <p>(4) 期货、互换、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或收盘价进行估值，场外交易按照第三方机构（上海清算所等）提供的估值数据、或我行认可的模型估值和参数处理模式进行估值。</p> <p>(5)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等的资产：A. 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B. 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但有确定的预期收益率的，则按成本法估值，定期计提预期收益。如该类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p> <p>(6)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p> <p>(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法，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p> <p>(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	--	---

本公告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产品说明书涉及内容同步修改。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盛京银行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盛京银行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盛京银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